



第2讲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一种合伙企业。

【考点2】普通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已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普通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2）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拒绝向债权人承担该责任。

3. 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规则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考点3】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

1. 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可以“收益”，可以“强执”

（1）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2）强制执行财产份额

①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考点4】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合伙人的出资（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

（2）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3）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2.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1）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5】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1. 对外转让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2016年简答题）

（2）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



企业的合伙人。

2. 内部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简答题）

【考点6】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

（1）数量：2个以上

（2）资格

①合伙人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1）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评估

①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②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3）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和生产经营场所。

5. 办理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考点7】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 合伙事务可以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法定限制（“6件大事”）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2016年简答题）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任意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20年综合题、2016年简答题)

(4)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 监督权与查账权

①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②普通合伙人(不论是否执行合伙事务)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考点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即各普通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 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3. 异议权

(1) 普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决议办法作出决定。

(3)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2016年简答题)

【考点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禁止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限制与本企业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不得侵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利益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 不得为了自己的私利, 损害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也不得与其他人恶意串通, 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

【考点10】合伙事务的决议办法

1.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2. 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考点11】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考点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13】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3.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年综合题)

【考点14】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类型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通知退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2) 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3)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2022年教材未收录)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考点15】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效力

(一) 退伙的生效

1.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 除名

(1)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2)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退伙的效果

1. 继承or退伙结算

(1)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0年综合题、2014年简答题)

【考点16】特殊的责任承担规则

1.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17】其他特殊之处

1. 特殊的领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特殊的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特殊的风险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考点18】有限合伙企业的运营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8项)，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如合伙协议约定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这些普通合伙人均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如合伙协议无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

②合伙事务执行人除享有一般合伙人相同的权利外，还有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和检查、谨慎执行合伙事务的义务，若因自己的过错造成合伙财产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负赔偿责任。

2.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与本企业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2019年简答题)

4. 从事相竞争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财产份额

(1)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019年、2014年简答题)

(2) 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关于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的条件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1) 按约定程序转让 (2) 至少提前30日通知
对内转让	通知	通知
出质	一致同意	可以，除非另有约定

关于财产份额/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对外转让	√	√	√	×
对内转让	×	×	×	×
强制执行	√	√	√	×

【考点19】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变故的处理

1. 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 继承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直接继承，不必其他合伙人同意）

4. 责任

（1）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2019年简答题）

5. 转变（2014年简答题）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 B.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 C. 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 D. 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 A

【解析】“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首先从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中求偿，而不应当向合伙人个人直接请求清偿。

【例题2·多选题】甲、乙、丙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损益的分配和分担比例为4：3：3。现该合伙企业欠丁货款5万元，到期无力清偿。债权人丁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有（ ）。

- A.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1.5万元、1.5万元
- B.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2万元、1万元
- C. 要求甲、乙分别清偿2万元、3万元
- D. 要求甲清偿5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 4：3：3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在债权人丁面前，甲、乙、丙是连带关系，丁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爱找谁要找谁要、爱要多少要多少。

【例题3·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钱某负有到期债务50万元，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同时钱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50万元。有关钱某债权实现方式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钱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钱某所负的债务
- C. 钱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钱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答案】 BD

【解析】（1）选项AC：“不得代位、不得抵销”；（2）选项BD：“可以收益、可以强执”。

【例题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合伙企业财产的有（ ）。（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合伙人赵某对乙公司的应收货款
- B. 甲合伙企业接受丙公司捐赠的设备
- C. 甲合伙企业对丁公司的应收货款
- D. 合伙人钱某作为出资投入甲合伙企业的小汽车
- E. 甲合伙企业租赁的生产线
- F. 甲合伙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G. 甲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 BCDGF

【解析】（1）选项A：合伙人个人的债权，属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2）选项E：承租（不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的生产线，租赁期间所有权归出租人，不属于甲合伙企业的财产；（3）选项G：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甲合伙企业只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而非土地所有权人。

【例题5·多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C.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



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同意转让

【答案】ABC

【解析】选项D: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否则必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不能获得一致同意的, 只能考虑是否符合协议退伙或通知退伙的条件而退出合伙企业。

【例题6·单选题】自然人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A普通合伙企业。后甲拟将自己50%的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 乙、丙得知后, 乙表示愿意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 丙未表态。甲对乙的出价不满意, 遂对外寻找意向购买方, 甲的朋友丁有意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 甲遂征求乙、丙同意, 丙得知丁拟受让后随即表示也愿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 乙未表态。已知, 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未作约定。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甲应当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 B. 甲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 C. 由于乙未表态, 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 D. 由于乙未表态, 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答案】A

【解析】(1) 甲与乙: 属于内部转让, 只需通知丙, 不需要丙同意, 可惜乙出价过低, 甲不愿转让; (2) 甲与丁: 属于对外转让, 由于丙出价相同且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 丙享有优先购买权, 丁无法购买(选项A正确, 选项D错误); (3) 甲与丙: 属于内部转让, 只需通知乙, 不需乙表态(选项C错误)。

【例题7·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张某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有关受让人刘某取得合伙人资格的时间,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向张某支付转让款之日
- B. 修改合伙协议, 将刘某列为合伙人之日
- C. 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
- D. 与合伙人张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日

【答案】B

【例题8·单选题】下列主体中, 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A. 甲上市公司
- B. 乙慈善基金会
- C. 丙公立大学
- D. 丁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D

【例题9·单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 B. 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订立合伙协议
- C. 合伙企业名称应当标有“普通合伙”字样
- D. 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

【答案】C

【解析】(1) 选项A: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2) 选项B: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 (3) 选项D: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例题10·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出资必须一次性实缴
- B. 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C. 以实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D. 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答案】BCD

【解析】选项A: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允许分期出资)。



【例题11·多选题】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当有生产经营场所
- B. 甲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国有企业
- C. 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例题12·多选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CD

【解析】选项B: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例题13·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有关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允许其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1）选项A:本题合伙企业委托杨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只有杨某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选项B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约定，可以由杨某自行决定；没有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选项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14·多选题】张某、李某和王某三人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张某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超过50万元的合同时，应当经过李某和王某的同意。关于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合伙企业对张某对外签订合同金额的限制条款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B. 李某有权监督张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C. 张某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直接归属于合伙人
- D. 张某应当定期向李某和王某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ABD

【解析】选项C: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例题15·单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由甲、乙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未作特别约定。有关合伙事务执行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对外转让
- B. 丙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 C. 丙有权对甲所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甲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 D. 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费用由甲、乙承担，丙不承担

【答案】B

【解析】（1）选项A: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属于“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的



不动产应当经甲、乙、丙一致同意；（2）选项B:普通合伙财务资料；（3）选项C:丙不执行合伙事务，不享有异议权，丙行使监督权并不直接导致甲暂停事务执行；（4）选项D: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费用属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16·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自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B.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 C.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拒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选项C: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17·单选题】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普通合伙人除名的事由。

【例题18·单选题】下列情形中，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死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事由。

【例题19·单选题】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王某不幸去世，王某的继承人小王拟继承王某在该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者丧失无特殊约定。有关小王对王某财产份额的继承，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小王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
- B. 如果小王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小王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 C. 如果小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D. 如果小王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王某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的条件主要有：（1）具备法定或约定的资格；（2）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3）继承人愿意。因此，选项A所述“当然取得”明显错误。

【例题20·单选题】杨某入伙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入伙时甲企业已经负债30万元。杨某入伙3年后退伙，退伙时甲企业负债80万元，杨某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一切合伙债务。此后不久，甲企业解散，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债务后尚有100万元不能清偿。有关杨某对甲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杨某对其入伙前的3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杨某对其退伙时的80万元债务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杨某对甲企业解散时不能清偿的10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杨某不对任何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其退伙时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



不承担一切合伙债务

【答案】A

【解析】(1) 选项A: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选项BCD: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内部约定并不能免除该外部责任)。

【例题21·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了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是合伙事务执行人, A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用房是甲经手从B公司处租赁的, 现欠付2年租金, B公司要求清偿。有关该项租金的清偿,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A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其全部财产清偿
- B. 甲对该项租金承担无限责任, 乙、丙、丁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甲对该项租金承担无限责任, 乙、丙、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甲、乙、丙、丁对该项租金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AD

【解析】该项租金不属于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债务, 全体普通合伙人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22·多选题】甲原来是A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后转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未就该事项通知其客户乙, 原来与乙进行的交易一直由甲在负责, 甲转为有限合伙人后又以A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乙订立了一个10万元的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A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甲订立合同时已经转为有限合伙人为由, 主张该合同对其不产生效力
- B. 甲可以自己已经转为有限合伙人为由, 拒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甲应该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因该行为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甲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D

【例题2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有限合伙人死亡
- C. 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 D.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例题24·单选题】甲、乙共同投资设立了A有限合伙企业, 甲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10万元; 乙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15万元。A有限合伙企业成立2年后, 丙、丁各出资30万元加入A有限合伙企业, 其中丙为普通合伙人, 丁为有限合伙人。现A有限合伙企业无力清偿欠B银行的60万元到期债务。有关该债务承担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甲以其出资额10万元为限对该债务承担责任
- B. B银行可以要求乙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C. B银行可以要求丙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D. B银行可以要求丁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答案】C

【解析】(1) 甲是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A错误; 乙是有限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选项B错误。(2) 丙是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不论欠B银行的债务是其入伙前发生的还是入伙后发生的, 丙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选项C正确; 丁是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无论是对入伙前还是入伙后发生的债务, 只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选项D错误。

【例题25·单选题】2020年3月, 甲、乙、丙、丁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 甲为普通合伙人, 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20年11月该有限合伙企业欠银行30万元, 2020年12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 直至2021年1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有关甲、乙、丙、丁对该30万元银行债务的责任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乙、丙、丁应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

【解析】（1）有限合伙人（乙、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而非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丙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对其转变性质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与普通合伙人甲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老会计
www.lkj100.com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